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崙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44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信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信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新進人員基本資料表、告訴代理人庭呈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代償證明書、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函暨所附該公司存摺影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受僱於告訴人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卻罔顧告訴人之信任，利用職務之便，將其業務上持有保管之管理費予以侵占入己，足見法紀觀念淡薄並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已婚、需要扶養子女、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以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7,

01 352元之條件達成調解，並已給付10萬7,325元，告訴人亦請
02 求本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此有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
03 限公司函暨所附該公司存摺影本、刑事陳述狀在卷可考，顯
04 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不予緩刑之說明

07 告訴人雖具狀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
08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壙交簡字第1512號判
09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1
10 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核
11 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2 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3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4 上刑之宣告」之緩刑要件不符，爰不予宣告緩刑。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侵占之管理費10萬7,352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已返
17 還10萬7,325元予告訴人，業如前述，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
18 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至被告尚未給付之餘款27元，金額低微，且被告嗣後
20 若未依調解條件履行，告訴人仍得執本院調解筆錄另循民事
21 途徑救濟，已可保障其求償權，若再對被告就尚未返還之犯
22 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
23 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湘琦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所犯法條予以刪除】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272號

15 被 告 陳信崙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信崙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任職於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
24 護有限公司（下稱宏茂公司），並派駐至位於高雄市○○區
25 ○○○路0000號「天邑大樓」擔任保全，為從事「天邑大
26 樓」安全維護工作及保管代收管理費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
2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3年10月間某
28 日，將保管之「天邑大樓」管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
29 7352元侵占入己。

30 二、案經宏茂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信崙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3 與宏茂公司告訴代理人張維文、梁家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
04 之證述相符，並有勞保投保資料明細、天邑大樓綜合管理合
05 約書、挪用公款明細表、天邑大廈社區住戶管理費繳交紀錄
06 表、住戶管理費憑單、交易明細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
0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所犯應堪認定。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本案
09 所侵占之本案款項並未扣案，且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林 世 勛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林 燦 宸